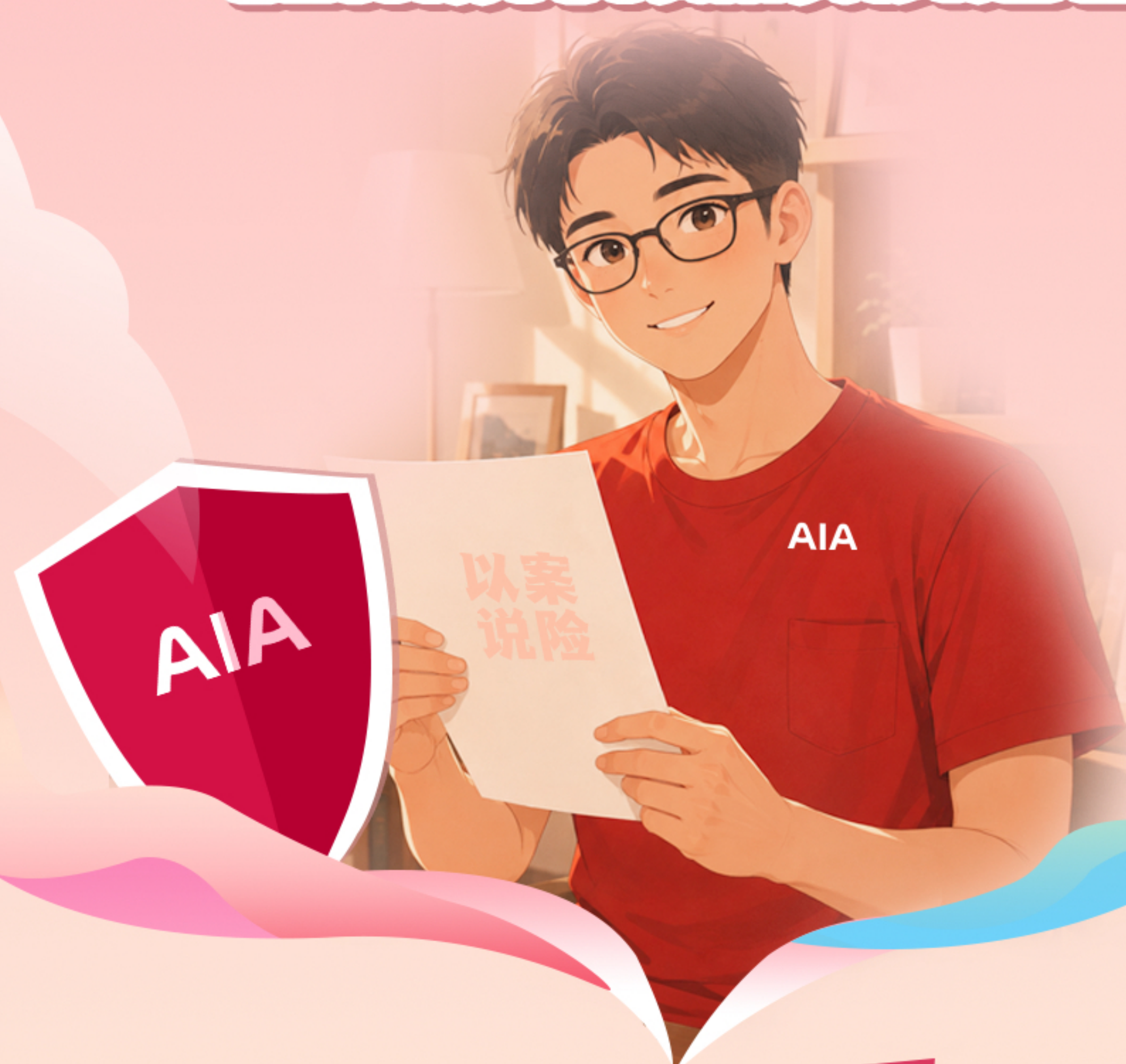


以案说险

外卖骑手虚构伤情骗保
终获刑罚敲响诚信警钟

案件介绍

被告人李某在多家外卖平台从事骑手工作。平台依规为其投保了意外保险。然而，在短短一年半内，李某竟以配送途中摔倒、扭伤等为由，先后18次向保险公司报案索赔，并提交伪造的医院病历、费用清单及收费票据。

经核实，其所称伤情均无真实诊疗记录，系刻意编造。最终，李某累计骗取保险理赔款20多万元。

案发后，保险公司报案，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判决：李某构成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并责令全额退赔。



案件分析

李某利用平台强制投保机制及保险理赔流程中对小额伤情审核相对简化的漏洞，长期系统性造假，反映出其主观恶性深、作案手段隐蔽；

《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明确规定，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者对发生的保险事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即构成保险诈骗罪。个人骗保金额达五万元以上即属“数额巨大”，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超二十万元更可能面临更重刑责。

本案中李某18次伪造伤情、虚构诊疗材料，骗保逾20万元，已远超入罪门槛，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彰显法律对保险欺诈“零容忍”立场。

案件启示

骑手应恪守诚信原则，如实报案、依法理赔；遇真实伤病时及时留存证据、规范就医，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保险的本质是风险保障，不是获利工具。守住法律底线、敬畏制度规则，才是职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